

中意附加 e 外保意外医疗保险（2026）
产品说明书

一、 产品基本特征

1. 交费方式：一次性付清	
2. 投保年龄：出生满30天至70周岁。	
3. 保险期间：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。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不超过一年。	
4. 保险责任：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：	
意外医疗保险金	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，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（含第180日）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的，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、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，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。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。
5. 给付比例： 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、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，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 2.3.1 条约定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 100%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。 若被保险人未从上述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，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2.3.1条约定的医疗费用按照90%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。	
6. 责任免除：	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：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 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 （4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 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 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 （8）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； （9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 （10）椎间盘突出症（包括椎间盘膨出、椎间盘突出、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）； （11）美容手术、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、视力矫正、义眼、助听器、义肢、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康复治疗、牙齿治疗。	

二、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

意先生，一类职业，30 周岁，购买一份中意附加 e 外保意外医疗保险（2026），保险期间 1 年，基本保险金额 10,000 元，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90 元。意先生在保险期间内享有的利益如下：

保险责任	给付限额	给付比例
意外医疗保险金	10,000	100%*

*若意先生未从基本医疗保险、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，给付比例为 90%。

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，具体内容以《中意附加 e 外保意外医疗保险（2026）条款》为准。

三、 退保

如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（1）保险合同；（2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附加合同效力终止。当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时，若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。若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，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。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